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901号

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公告拟受让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部绿洲）和瑞宇天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宇天华）所持的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百花商业）96.89%股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以百花商业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，确定为4576万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但董事张孝清对议案投反对票，称其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在董事会前完全不知晓该收购议案事宜，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规定等。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本次股权受让所履行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、内部规章制度等。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分别发表意见。

二、请公司补充交易对方西部绿洲、瑞宇天华的股权结构、实际控制人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，并进一步核实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百花商业持有百花村大厦 11192.3 平方米房产。2019 年三季报显示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503.4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百花商业股权主要资金来源，百花商业后续是否存在装修、运营等资金投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和负债的影响，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百花商业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 万元，亏损 58 万元，经营规模较小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40 万元，评估值为 4723.53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评估报告全文，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、合理性；同时结合百花商业的资产、经营情况及交易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，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